

##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02日，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改造现有厂房设施，配置吹塑机、混料机、制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薄膜和制袋生产线。环评时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产品库和制袋车间、吹塑车间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塑料膜4000t/a、塑料袋1000t/a的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分期建设（即在已建生产车间内先购置一部分生产设施设备），该部分生产设施设备达到年生产塑料薄膜2800t/a、塑料袋700t/a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于2019年07月由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现剩余5台吹塑机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成，本项目于2022年05月开工，2022年06月竣工。本次仅对剩余5台吹塑机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1-41-03-224683]FGQB-2175号）；2018年3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保

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96号）。一期项目于2019年07月由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剩余5台吹塑机）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薄膜4000t、塑料袋1000t。总投资150万，环保投资28万	2019年已验收产能塑料薄膜2700t/a、塑料袋700t/a，故本次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1300t、塑料袋300t。本项目增加剩余5台吹塑机总投资100万，环保投资20万。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			否

	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	厂址不变,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厂房设施, 配置吹塑机、混料机、制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薄膜和制袋生产线, 实现新增 4000t/a 塑料薄膜和 1000t/a 塑料袋的产能。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的新料, 不外购再生废塑料, 同时不涉及清洗、喷漆、刷漆等加工工序。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等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 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落实吹塑工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 确保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现增加的剩余 5 台吹塑机穿插设置在已验收的 15 台吹塑机中, 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另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	否

		理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落实吹塑工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确保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吹塑废气现有两根排气筒，都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土壤、地下水：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利用；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用专门容器收储，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至一定量后，送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沟上布设洗手池。	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设备定期检修，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单元为吹塑设备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吹塑设备冷却水采取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属于清洁下水，不涉及有机污染物，更换后排至厂区化粪池，进入污水管网；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只需补充新水，不排放。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成型有机废气。项目产品制造使用的有机原料主要为 PVC 和 PE，原料在吹塑机内熔融塑化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以及少量氯化氢。现增加的剩余 5 台吹塑机穿插设置在已验收的 15 台吹塑机中，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吹塑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至一定量后，送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以吹塑车间为边界周围 100m 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 （七）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噪声 1#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至一定量后，送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何超 李碧书 李刚 杨忠 杨明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何超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00539579
专家	李强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08385959
	杨杰	德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81065911
	杨勇	四川宏华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8142516812
其他人员	李碧书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58646212